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仲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或經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公訴人固認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與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89號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間，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114年2月21日向本院追加起訴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檢永義114偵9128字第1149020470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惟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89號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於114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27日宣判等情，此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上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公訴人追加起訴時，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89號案件業已辯論終

01 結，無從再利用該案之審理程序追加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2 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，於法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3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追加起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謝昀真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**

18 114年度偵字第9128號

19 被 告 詹仲勳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2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23 押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26 （丙股）審理之114年度易字189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，應追加起
27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詹仲勳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
30 字第856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7日

01 接續執行，並於112年5月6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
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
03 8日18時3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趁吳曉萍
04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其身旁時，自行
05 撞擊車輛後照鏡後，佯裝因吳曉萍駕車不慎而發生交通事
06 故，並向吳曉萍佯稱：手錶遭撞壞，需支付賠償費用等語，
07 致吳曉萍陷於錯誤，而交付現金新臺幣3,000元與詹仲勳。

08 二、案經吳曉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仲勳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曉萍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假車禍之方式，詐欺告訴人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3張、卷附光碟內監視器影片檔案、擷取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假車禍之方式，詐欺告訴人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13 三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案件，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
14 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
15 第1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因涉嫌詐
16 欺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321號等案件提起
17 公訴，現由貴院（丙股）以114年度易字189第號案件審理
18 中，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查，為期訴
19 訟經濟，爰依法追加起訴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02 檢 察 官 陳楚妍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林家瑩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